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1号

---

## 关于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等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

### 一. 设立的党委教师工作部与人事处合署办公。

1. 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学校党委正处级工作部门,与人事处合署办公。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提升等相关工作。

2. 党委教师工作部设部长(正处级)岗位1个,由人事处处长兼任;设副部长(副处级)岗位1个,由人事处副处长兼任。

###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作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2. 开展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划, 强化全校教师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3. 协同宣传部做好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工作, 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4. 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德师典型宣传、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等工作。

5. 承办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9日